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瑞惠

代　理　人　王銘助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
相　對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鄒怡秀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林瑞惠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(下稱聲請人)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(下稱相對人)等間清算裁定免責等

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法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之前開法律規定，即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何玉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惠卿